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问题研究

刘欣谊

(中国计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 绿色金融标准是推动绿色金融市场稳健有序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迅速,但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问题,亟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本文对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的发展进行了比较,分析了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存在的问题,进而对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提出优化建议。

关键词: 绿色金融, 标准, 标准体系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3.09.002

Research on the Issues of Green Finance Standards System

LIU Xin-y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Abstract: Green financial standards are an important force in promoting the stable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green financial marke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green finance has developed rapidly,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faces problems. It is urgent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green finance standards system.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standard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China's green finance standards system, and proposes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for China's green finance standards system.

Keywords: green finance, standards, standards system

0 引言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兴起,各行业开始走上了绿色发展道路,金融行业也不例外,但绿色发展转型给传统金融行业的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市场主体带来了挑战。金融业如何顺应绿色发展潮流,改革机构职能,建立行业绿色标准成为当前研究的热门议题。近些年,随着全球极端气候发生频率的不断增加,世界各国开始重视绿色可持续性发展,鼓励开展绿色项目,但绿色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比较

匮乏,资金规模较小,因此迫切需要金融业建立绿色金融标准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2017年,人民银行和五部委联合发布了《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1],为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202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到将进一步支持和发展绿色金融标准,推动建立完整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一方面,我国通过建设绿色金融标准,规范了绿色金融市场秩序,降低绿色

基金项目: 本文受浙江省软科学重点项目“气候转型风险下的绿色信贷动态评价研究”(项目编号:2022C25029)资助。

作者简介: 刘欣谊,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信用评级、金融工程。

金融市场的整体风险，推动绿色金融市场的有序发展，促进我国金融市场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逐步放开，与国外的联系日益紧密，因此建立绿色金融标准有利于国内外绿色金融的交流合作，提高我国金融市场的竞争力。

本文将从绿色金融标准的视角出发，首先回顾国际绿色金融标准的发展状况及所面临的挑战，然后结合我国绿色金融标准在现阶段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和建议，旨在为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1 国际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国际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主要推动力量是市场^[2]，市场中的金融机构和企业自发组织和建立绿色金融标准。从2003年开始，欧美国家的银行已经开始自发构建绿色金融标准，花旗银行和荷兰银行等10家银行签订协议构建赤道原则（EPs），这个原则现在已经成为商业银行进行绿色金融项目时重要的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参考标准。2016年，二十国集团（G20）峰会公报首次出现绿色金融一词，随后绿色金融标准开始受到全球广泛关注，因此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建设也加快了速度。

1.1 绿色金融产品标准

绿色债券原则（GBP）是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制定的一套自愿性原则，为绿色债券发行提供指导，主要关注资金的使用、项目选择、资金管理和报告等方面。GBP的目标是确保绿色债券市场的透明度、整合和可持续发展，帮助发行人、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明确绿色债券的标准和要求。

气候债券认证（CBS）则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制定，主要针对气候相关项目。CBS作为一套认证标准，为绿色债券提供了明确的气候和环境效益要求。这些要求涵盖了投资的类型、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以及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等方面。GBP关注整个绿色债券市场，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一般性的指导原则，而CBS则更注重于气候相关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更为明确的认证标准。

1.2 投资和风险管理标准

赤道原则（EPs）侧重于绿色项目的评级。EPs是一套非强制的标准，由私人银行建立，用以评估、审查和决定一个项目的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对项目进行绿色评级，从而给金融市场提供参考。EPs根据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程度将项目分为A类、B类和C类^[3]，分别对应高、中、低级的环境或社会风险。赤道原则为金融机构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标准和指导。

1.3 报告和披露标准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侧重于信息披露。2000年，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了第一版《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随后该组织进行了陆续的修订，不断地适应国际变化，为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目前已经成为全球使用最广泛和影响力最大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准则和标准。

1.4 核算和认证

ISO发布的ISO 14030《环境绩效评估 绿色债务工具》系列标准为国际上对“绿色”的定义制定统一标准。此系列标准包括：（1）ISO 14030-1《环境绩效评估 绿色债务工具 第1部分：绿色债券流程》；（2）ISO 14030-2《环境绩效评估 绿色债务工具 第2部分：绿色贷款流程》；（3）ISO 14030-3《环境绩效评估 绿色债务工具 第3部分：分类法》；（4）ISO 14030-4《环境绩效评估 绿色债务工具 第4部分：验证计划要求》。这4项标准为资产和项目的分类提供了绿色融资标准，明确了债券和贷款被视为“绿色”的原则、要求和指南。它们概述了绿色债券和贷款实施的流程，为发行绿色债券和提供绿色贷款提供了国际公认的指导，确保实现符合预期的环境效益。

绿色金融核算原则（Green Finance Taxonomy）是一种确定和标识绿色金融产品和项目的分类框架。它提供了一套共同的语言和标准，用于定义和核算与环境相关的金融活动。绿色金融核算原则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投资者和金融机构识别和评估符合绿色和可持续标准的项目和资产。这个框架可以用于识别绿色债券、绿色贷款、可持续基金和其

他绿色金融产品，以及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清洁交通、循环经济和其他环境友好项目的资金。

1.5 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尽管国际绿色金融标准的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首先，标准不统一，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影响了绿色金融产品的可比性。其次，许多绿色金融标准仅具有指导性，缺乏强制性规定，可能影响市场的健康发展。此外，目前绿色金融标准主要关注环境问题，而对社会和治理方面的要求相对较少，标准的全面性有待提高。同时，绿色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和透明度也需要进一步提高。最后，绿色金融标准的监管和执行力度相对较弱，对于不符合标准的行为缺乏有效的惩戒机制，可能导致市场道德风险和“绿色洗”的现象。

2 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我国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制度，逐步探索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绿色金融顶层设计逐步建立。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从信贷、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担保、环境强制责任保险、环境影响评估、国际合作等方面具体提出了建立绿色金融体系。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和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这份文件体现了国家对绿色金融的重视，把绿色金融提升到了国家层面，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积极参与，并且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和政策扶持，大力推动了绿色金融的发展，着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4]。2017年6月，我国将“绿色金融标准化建设”列为“十三五”时期金融业标准化的重点工程。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将绿色金融标准分类为绿色金融通用基础标准、产品服务标准、信用评级评估标准、信息披露标准、金融统计与共享标准和风险管理与保障标准。工作组颁布了4个

标准，包括《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和《碳金融产品》。与此同时，还有15个标准正处于立项或征求意见阶段，这些标准涵盖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估、金融机构与金融业务的碳核算等关键领域。

2.1 绿色金融通用基础标准

绿色金融通用基础标准是一系列为绿色金融领域提供基本指导和支持的规范，涵盖绿色金融的定义、范围、原则、指导方针、分类、评级、监管和合规等方面。这些标准为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提供统一的基本原则和操作指南，以确保绿色金融市场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2019由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出台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版）》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尤其是在识别绿色项目、绿色贷款和绿色投资等方面。因此，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中，这一目录在实践中起着辅助性作用。

2.2 绿色金融产品相关标准

绿色金融产品从发行到流通涉及到方方面面，除了参与市场流通的整个环节需要符合基础标准，产品的评级、服务的标准涉及到绿色金融市场中针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规范和要求，还涉及企业和项目在环保、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方面表现的详细评价准则。

这些标准涵盖产品设计与发行、项目筛选与评估、资金追踪与管理以及成果评估与报告等方面。实施这些标准能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高质量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投资者和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从而推动绿色经济转型和低碳发展。绿色信用评级评估标准包含了确定企业和项目ESG表现的具体指标、采用标准化方法进行客观评估、设定信用评级等级和规定评估过程与信息披露。

在现阶段，我国的绿色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尚待完善。尽管绿色债券的评估认证方法已相对成熟，但在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方面仍存在不足。目前，国内尚未建立起统一且可比较的绿色信用评级标准^[5]。

2.3 绿色金融统计与共享标准

绿色金融统计与共享标准是绿色金融领域关于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和共享的一系列规范和规定，旨在提升透明度、可持续性和可比性，推动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涵盖了数据收集与报告、共享与交流、分析与评估以及保护与隐私等方面。

绿色贷款统计标准包括银保监绿色融资统计标准（2013年建立）和人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2018年建立，2020年更新）。2021年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提供规范和指导。

我国当前的绿色金融统计标准存在局限，需要建立绿色金融标准协同机制，统一绿色金融统计范围，并对绿色产业活动进行细化分类^[7]。

2.4 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

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是绿色金融领域中针对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信息披露的一系列规范和要求，旨在提升市场透明度，增强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信任，推动绿色金融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这些标准包括披露内容、格式与频率、渠道与途径以及监管与核查等方面。

人民银行和证监会公布了关于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明确要求在金融市场中必须公布相关的绿色金融信息^[6]，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进行绿色金融信贷的公司必须向社会公众和债权人定期公布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是否被用于绿色重点项目，时刻接受社会的监督，督促绿色资金被用到实处，实现环境效益。

3 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存在的问题

3.1 绿色金融标准碎片化、不统一、覆盖面不全

当前我国针对绿色金融标准已经发布了多项文件，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但是这个体系并不统一，存在碎片化问题^[8]。绿色金融标准的发布部门较多，职能各不相同，经常出现职能覆盖范围重合，发布标准不统一，导致市场企业和金融机构执行不同的标准，出现钻漏洞，套利空间

等行为，引发市场混乱^[9]。同时，对于绿色金融产品尽管有着较为统一的绿色金融准则，但是对产品进行评级、对企业或项目的风险进行管控的标准仍未出台。

3.2 第三方认证发展滞后

第三方认证能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更清楚地了解风险和收益，但我国对此并未强制要求，只是鼓励引入和发展。此外，我国第三方认证市场存在准入门槛低，缺乏规范和完整的认证体系等问题，且认证标准、流程和报告格式不统一，权威性受到影响。

3.3 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不全

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对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至关重要，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公共数据平台、绿色金融交易平台和绿色金融评级体系。完善数据平台能提高市场透明度和信息共享；发展交易平台将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为绿色项目筹集资金、促进市场发展；完善评级体系将有助于评估ESG表现，提供更可靠的决策参考。当前，相关市场仍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4 对策建议

4.1 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我国应当加快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我国制定绿色金融标准的相关部门较多，如：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统一，出现了混乱现象。因此，在制定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等标准时，应当参考我国产业标准相关的法规，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由统一的组织负责制定^[10]。加强绿色金融标准的细化程度，重视执行标准。我国的绿色金融标准具有整体性，重视整个行业的标准制定，但是却忽视了标准的细化，尤其是执行标准，没有对执行过程制定标准规范。通过细化绿色金融标准，可以使标准的适用范围更加清晰，降低了绿色金融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情况。重视执行标准可以使执行过程更加严谨，更易于管控，降低风险的发生概率。同时，加强不同绿色金融标准之间的联系，强化协

调程度,解决绿色金融标准之间存在的碎片化、分散性和割裂性等问题。

4.2 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

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以此对金融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保证评估的公正性。国家应当提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准入门槛,将一些资质不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阻拦在体系之外,建立完善的评估制度流程和标准。我国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制定一套详细的,符合我国国情的第三方评估基本框架,这个框架应当是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明确绿色金融项目评估的基本流程,公开和全面的框架体系。与此同时,我国应当积极与国际第三方评估机构接轨,加强交流合作,培养本国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升国际权威性。

4.3 加快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首先,应建立由政府牵头、企业和金融机构广泛参与的绿色金融公共数据平台。该平台应包含绿色金融市场中的所有交易信息,以便市场参与者查阅和交流。金融监管机构和环保部门需收集、整理绿色金融项目库的信息及交易情况,并按照统一的

绿色金融数据标准上传至平台,确保数据收集和报告的一致性与可比较性。其次,形成完善的绿色金融交易平台。可以在我国的金融交易市场中设立绿色金融交易子市场,以此来进行绿色金融交易。该市场由政府部门主导,证监会和其他金融监督机构进行监管,证券交易所筹集建立,金融市场主体参与其中^[11]。最后,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评级标准,以提高评级的可靠性和透明度。

5 结语

绿色金融是推动绿色项目发展的重要基础,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发展。随着全球绿色发展理念的普及,相关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也亟需建立。在构建绿色金融标准的关键时刻,我国应当抓住机遇,与国际绿色金融标准接轨,不断地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建立,提高在规则中的话语权,为建设世界金融强国打下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何德旭,王学凯. 金融如何助力共同富裕[J]. 财经智库, 2022,7(01):5–20+145–146.
- [2] 杜娟. 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发展对比[J]. 河北金融, 2020(10):10–13+31.
- [3] 肖江,严星.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现状、国际比较及建议[J]. 金融纵横, 2018(05):81–87.
- [4] 王海全,唐明知. 优化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J]. 中国金融, 2019(01):74–76.
- [5] 冀洋,杨安澜. 绿色信用评级发展趋势分析[J]. 时代金融, 2023,No.827(01):40–44.
- [6] 杨娉. 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进展[J]. 河北金融, 2021(10):6–8.
- [7] 兰佳佳. 碳中和目标下完善我国绿色金融统计标准的建议[J]. 河北金融, 2022,No.535(03):7–11+20.
- [8] 陈雨露. 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J]. 中国金融, 2018(20):9–10.
- [9] 王文,陈熹. 绿色金融中国标准建设及其国际化进路[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12).
- [10] 鲁政委,刘翌,汤维祺. 绿色金融规模化规范化发展需做好标准建设[N]. 金融时报, 2017-10-21.
- [11] 谢云,杜秋,郑乾. 标准与监督体系是绿色金融的发展关键 [J]. 国际融资, 2016 (8).